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 闵执字第 11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张[]，女，汉族，[]日生，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室，住上海市闵行区[]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 闵民二(商) 初字第 805 号民事判决，在执行上海[]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与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2014) 闵执字第 1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二村二街坊 30 号 402 室及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219 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二

村二街坊 30 号 402 室及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99 弄 11 号 219 室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区 沈 萍
审 判 员 韩 佩 建
审 判 员 俞 海 斌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徐 曷 颖